

109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一、109 學年招生制度調整

- (一) 同級分超額篩選機制：開放一階段超額篩選人數過多的校系得使用以校系參採科目依序做超額篩選比序(使用科目及篩選順序，由各校系就其參採科目中自行決定，並於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中列明)
- (二) 109學年度起牙醫系納入繁星推薦招生第八學群，醫學系與牙醫系需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 (三) 沿用108學年方案：大學校系至多使用學測4科，並可於所用之學測科目中自訂1項科目組合，不得再使用學測5科總級分。學測考試仍辦理5科，考生可自由選考。

參採學測科目數示例

繁星推薦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數學	--	3.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	4.物理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英文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6.學測數學級分
英聽	B級	7.學測自然級分

自訂科目組合

個人申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國文	前標	--	--
英文	--	--	--
數學	--	5	*1.50
社會	--	--	--
自修	頂標	3	*2.00
英聽	B級	--	--

自訂科目組合

個人申請 18 學群最多使用的科目組合

科目組合	使用學群
英數自	不分系
國英數	資訊學群、管理學群、財經學群、遊憩與運動學群
國英數自	工程學群、數理化學群、醫藥衛生學群、生命科學學群、生物資源學群、地球與環境學群
國英社	外語學群、文史哲學群、*建築與設計學群
國英	藝術學群、大眾傳播學群、*建築與設計學群
國英數社	社會與心理學群、教育學群、法政學群

*建築與設計學群採用國英社與國英組合兩者之比例相當

二、基本概念

大學入學制度實施考招分離後，「考試」與「招生」分別由不同的單位負責。統一入學考試（含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之命題及試題研發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術科考試由術科委員會負責；招生則由各大學組成的各種委員會負責。「選才多元」為入學方案之精神，除考試成績之外，考生在高中的各種表現被納入選才的考量，此外，校系也可以只採計部分考科來錄取學生。

以下分別從「考試制度」及「入學管道」兩部分來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三、考試介紹

為了鑑別考生的學科能力，推出了幾種功能不同的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等統一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以下簡要介紹各種考試：

(一) 學科能力測驗

- 1、測驗科目及範圍：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國文（含國語文寫作，惟國語文寫作分節施測）、英文測驗範圍以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為準，數學、社會、自然三考科測驗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為準。
- 2、測驗日期：109 學年度為 **109 年 1 月 17、18 日**
- 3、成績檢定：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學科及總級分各分為五種標準(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由**大學校系至多使用學測 4 科**自訂通過之標準。
- 4、用途：可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離島及原住民學生保送甄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申請入學、軍校甄選入學、進修學士班、部分國外大學等招生管道使用。

(二) 指定科目考試

1、測驗科目及範圍：

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化學、物理、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10 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測驗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綱要為準。

2、用途：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採用。

(三)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測驗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目「英文」課程綱要為準，成績採等級制。

2、用途：測驗成績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或納為「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一。

(四) 術科考試

1、測驗科目：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
美術	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2、用途：可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及部分大學校系單招使用。

四、入學管道介紹

各大學得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有三，「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校系辦理；「考試入學」登記分發作業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 繁星推薦入學

由高中向大學依學群推薦符合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除第八學群醫學系及牙醫系外不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1、高中推薦

- (1)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且高中前四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
- (2) 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 (3) 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推薦 2 名，如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篩選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篩選。
- (4) 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 1 校 1 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 (5) 學生如獲推薦至 A 校醫學系，並通過第 1 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 A 校醫學系。
- (6) 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2、大學招生

(1) 大學依學系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藥衛生（醫學系、牙醫系除外）、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七類學群：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

(2) 第一類~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校系於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就缺額校系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二輪分發。

(3) 第八類學群甄試錄取

①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②第一階段篩選：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一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 1 名；第一輪篩選後如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原則進行第二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③繁星推薦公告第一類~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時，同時公告第八類學群通過篩選名單。

④第二階段面試：通過篩選學生參加面試需另繳交面試費用。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併同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⑤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不列備取。

(4) 錄取生限制：

①第一類~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②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於個人申請所有錄取校系視同無效，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

③繁星推薦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4) 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入學」。

(二) 個人申請入學

由考生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 6 校系（含）為限。採用兩階段考試。

- 1、第一階段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檢定及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篩選標準。
- 2、第二階段考試方式較為多元，包含口試、筆試、資料審查及實作等。大學校系擇期自辦指定項目甄試，由各校系公佈正、備取名單。
- 3、分發錄取：各校系之正備取錄取生於規定時間內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 1 校系為限。
- 4、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 考試入學

依考生志願序及校系採計之考科組合成績分發錄取，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受理考生登記。

- 1、辦理方式：大學校系可訂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標準，並採計指定考試科目 3~5 科（含術科考試）選才，並依其招生需求對採計之科目依×1.00、×1.25、×1.50、×1.75、×2.00 之方式加重計分。

- 2、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數不得超過100個。
- 3、考生之各考科組合總分未通過最低登記標準者不得登記分發。
- 4、已錄取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特殊選才」、科技校院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者，於各管道之規定時間正式放棄錄取資格者，得依其志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若未依各管道之規定時間正式放棄錄取資格，則不予分發。

10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9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08/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 (8/2)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2)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108/09	英聽測驗(1)報名 (9/2-9/6)		
108/10	英聽測驗(1) (10/19)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5-11/7)		
	術科考試報名 (10/25-11/7)		
108/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1)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11/1)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考試分發招生簡章 (11/1)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0/31)		
	英聽測驗(2)報名 (11/1-11/7)		
108/12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簡章 (11/12)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 (11/12)	發售考試分發簡章 (11/12)
	英聽測驗(2) (12/14)		
109/01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6)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7-1/18)		
109/02	術科考試體育組 (1/20 -1/22) 音樂組 (1/31-2/3) 美術組 (2/8-2/9)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2/24)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25)		
	寄發術科成績單 (2/25)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5-3/2)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2/25-2/27)		
109/03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6)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6)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3/11-3/12) 2. 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3/1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3)	1. 個人申請繳費 (3/22-3/24) 2. 個人申請報名 (3/23-3/24)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 (4/15-5/3)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4/15-5/3)	
109/04	1. 大學醫學系公告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錄取名單 (5/11 前) 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5/13) 3.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5)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5/11 前) 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14-5/15)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21)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5)		
109/05	1.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5/19-5/28) 2. 發售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暫定 5/7) 3.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5/8-6/1)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109/07	1.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定 7/17)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 7/17) 3. 繳交登記費 (暫定 7/17-7/28)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7/24-7/2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 (暫定 8/7)		
109/08			

*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 108/11/1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